焉耆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法治工作机制。**一是领导高度重视。2023年，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区、州县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农业农村局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和三农业务工作一同部署一同抓落实。二是完善组织机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领导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三是科学民主决策。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对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三重一大"事项中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规定其范围和程序。四是落实主要领导述法工作机制，按要求及时上报述法问题整改台账。

**（二）强化学习培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一是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治国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高度重视，作为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的重点内容，坚持单位"一把手"率先示范，带头学习讲法治课2次，积极号召广大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根据依法治县办关于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的工作要求，我局党组切实提高认识，认真推进"一规划两纲要"学习贯彻工作。建立完善局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组织学习了《宪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民法典》等内容。同时，我局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履行述法履职报告义务。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充分利用局党组会、集中学习等时机，深入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政策文件和涉农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考核考试等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化解矛盾、推动发展能力。

**（三）规范行政决策机制，科学民主合法决策。**一是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水平。严格执行上级关于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指导意见，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二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涉及局重大改革事项、重要工作、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的使用等事项，须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集体讨论研究。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发挥聘请法律顾问的作用，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政策文件、合同协议、行政复议诉讼等提供法律服务，及时帮助解决复杂疑难矛盾纠纷，推进我局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2023年开展各项咨询服务6次。

**（四）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权力运行规范。**一是推进职能转变。持续做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及"放管服"改革，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28项，进驻率100%。落实减证便民审批提速行动，优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流程，即办件均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结，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二是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联合执法，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年执法大队共出动执法人员1506人次，检查经营场所1344家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113起，其中，一般程序案件26件、简易程序案件87起，处罚金额6.814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0.405万元。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6次；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围绕事前公开、事中公示、事后公开重点环节，依法、及时、规范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配置了执法记录仪，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四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办事指南、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务信息。五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和落实领导包案制度，推进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化解法治化建设。2023年来，我局共受理涉土地承包经营权、畜牧养殖、乡村振兴项目、渔业等农业农村领域信访件6件。六是自觉接受监督。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2023年收到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19件，已全部答复。七是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为让群众少跑腿，执法人员以“进村入户”的方式为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和偏远乡镇的农民办理农机业务，安全技术检验农机车辆1000余台。

**（五）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推动法治乡村建设。**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局制定2023年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并按照责任清单积极组织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结合农资市场检查和执法过程开展法治宣传，利用"12.4"国家宪法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州周三、周日活畜交易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认真落实法治乡村建设要求。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推动"法治带头人"成为基层普法宣传、法律服务、纠纷化解、依法治理的重要力量。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充分发挥学法用法示范户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提高农民法治素养、维护农民合法权益、预防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法治乡村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2023年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46户，为2022年45户示范户授牌。三是推动普法工作向基层和农村延伸。结合农技推广、动物防疫等工作不断加强对种养农户、农业生产经营企业、社会化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涉农对象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了农民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氛围。

二、存在问题

一是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执法办案水平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加强思想认识和法治建设意识，充分认识到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知法、守法意识和执法、用法的水平，把依法行政与作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在依法行政中突出作风建设，在作风建设中推动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治理，将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的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检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农违法行为，精心组织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农产品及农资产品抽检力度，切实保障我县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四是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积极推进落实行政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加强决策规范化建设。